



學費退還指引

所有學員已繳付之學費均不退還，若學員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課堂，學員可有以下選擇：

適用情況	適用於課程	可選擇	備註
課程開課前 未能出席	各拼音課程	把學位轉給別人 (相同課程計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必須開課前的五個工作天前，通知榮恩英語有限公司並獲得同意把<u>學位轉給別人</u>。 ● 學員需自行負責有關學位轉給別人的款項交收安排。
	合資格導師 (證書)課程		
課程開課後 未能出席或 餘下課堂 未能出席	各拼音課程	當缺席處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員注意：若學員缺席，學員已繳付之學費將一律不予退還及不可轉往其他課程。
	合資格導師 (證書)課程	可重讀下一期的 (相同課程計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開課後第一堂或之後通知榮恩英語，並學員在重讀時需暫繳 \$300 重讀按金。
學費退 款安排	a) 重讀 <u>合資格導師(證書)課程</u> 學員暫繳之\$300 按金。		(a.1) 學員之 <u>每科出席率必須滿 80%</u> 或以上，才可獲得全數按金退還。
	b) 因課程突然 <u>全期</u> 改動上課時間而令學員未能出席上堂。		(a.2) 倘若學員在重讀時 <u>每科出席率少於 80%</u> ，已繳付之重讀按金，將 <u>一律不予退還</u> 。
	c) 因課程取消(人數不足)。		(b & c) 必須填寫學費退還申請表作本機構之記錄。